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2) 汉狱减建字第400号

罪犯余长安，男，195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(2014)宜宾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被告人余长安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。于2014年9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以（2016）川15刑更17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以（2019）川15刑更1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应于2027年3月12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100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余长安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长安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长安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余长安减刑材料 卷。